

清华简十二《参不韦》解析（四）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3/03/01/4547/>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3年3月1日

【宽式释文】

参不韦曰：启，乃万民象上帝之则，日秉日月之几路，以还于其则。几速如麋，神速如虞。启，毋虞恭恪，监天之几路。启，秉辰之四正，民程以成岁期，乃或起。启，日月星辰不违，有成；民秉凶乱之则，则无成。启，乃虞曰：“天殃不至。”以自掩盖、自橐匿。启，乃主唯土，乃尸唯质，弗橐弗匿，播简乃过而龟之。乃上唯天，司几监约民程而省之，司中视中罚，司命受罚命，乃而先祖、王父、父执其成。

参不韦曰：启，乃乱天之刑则，三末不齐。启，天监唯明。唯天之孽祥，天乃作之。或则妖祥、戚忧、凶灾，启，乃当其节之过而罚之。同行同节，下节及上节，上节及下节。同祥异罚，罚或小或大，或缓或急。启，后不秉德，罚不可掩也。

参不韦曰：启，秉则奉天之妖祥凶殃。启，汝内汝外当，其节之方，乃作刑则，在天则，是谓易禳，还祥弗当。秉则从天之凶殃妖祥，后乃有庆。启，不秉则奉天之妖祥凶殃。启，天之祥罚五类五作。启，御乖乃有内忧，御疫疠乃丧朋，泽田御水乃水患，陵田御旱乃隳，御

外寇乃削封疆，御乱乃落。启，节罚五作，民刑五亡作。不秉则从天之妖祥凶殃，后乃亡，作罚。启，乃畴稽曰：参不韦，乃象天之刑则，秉民之中。民稊多，则凶比乱，不以其情，乃恐不得其中。

参不韦曰：启，乃不逆天之命，秉天之章德。启，万民虽自掩盖，自橐匿。启，乃必得其中，用章乃烈。启，汝乃逆天之命，乱、凶、懈，不用天则。万民虽自播自简，以情告。启，乃弗信，用不得其中，乃奉不刑不由。启，罚其不由乃落，由而不罚乃崩。启，乃秉民之几路，唯汝中。天则唯长，虽终不终，唯乃启。

【释文解析】

参【四二】不韦曰：𠄎（啟），乃𠄎（萬）民象上帝之愬（則），日秉日月之幾（機）輅（略），以還於元（其）【四三】愬（則），幾（機）迷（速）女（如）湄（睨），神迷（速）女（如）𠄎（顧）〔一〕。

整理者注〔一〕：“象，法。《书·舜典》「象以典型」，孔传：「象，法也。」上帝之则，即简文屡见之「天则」。几輅，读为「机略」，指要害、关键，与「则」意近。又见于简四四、六三。湄，疑读为「睨」。《墨子·经说上》：「虑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𠄎，读为「顾」。「睨」「顾」义近，对举连用。《论衡·初禀》：「天无头面，眷顾如何？人有顾睨，以人倣天，事易见，故曰眷顾。」《卜筮》：「吉人与善兆合，凶人与恶数遇，犹吉人行道逢吉事，顾睨见祥物，非吉事祥物为吉人瑞应也。」「如睨」

「如顾」，大概指「机」与「神」稍纵即逝、难以得见之意。”¹整理者并未把“象，法”注在前面的“伯禹象帝命”句下，似乎表明整理者不认为“伯禹象帝命”的“象”字也是“法”义。前一个“日”不能理解为太阳，故当是指每一天。先秦两汉未闻有“机略”一词，后世“机略”用为谋略义，整理者所言“「机略」，指要害、关键，与「则」意近”不知何据。此处的“辂”应即“路”字异体，《广雅·释器》：“辂，车也。”王念孙《疏证》：“辂，古通作路。”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三：“车路……下卢固反，《释名》：‘路亦车也，言所以行于道路。’亦作辂，同也。”因此“几辂”即吉凶征兆之路，“日月之几辂”指日月往复所体现出的天道。“还”训为“绕”，《左传·襄公十年》：“十一月，诸侯之师还郑而南，至於阳陵。”杜预注：“还，绕也。”上帝之则是揆天之中而建，日行黄道，月行白道，日月之行皆是环绕北极，也即环绕天中，《尔雅·释天》：“北极谓之北辰。”郭璞注：“北极，天之中，以正四时。”《开元占经·天地名体》引张衡《浑仪注》：“北极，乃天之中也。”又引扬雄《太玄经》：“众星皆移无常，惟北极守中不易，是以知其为天中也。”故北极即天之中，也即天之正。万民循日月之行而行事，即“以还于其则”。“睨”、“顾”皆没有明确的时间性，与速度无关，整理者所言“大概指「机」与「神」稍纵即逝、难以得见之意”很难合理解释“睨”、“顾”二读，所引“睨”、“顾”辞例也无法代入清华简《参不韦》，因此其说当非是，但整理者理解“涓”、“寡”相类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且都与速度相关则当是。笔者认为，“涓”或可考虑读为同音的“麋”，《说文·鹿部》：“麋，鹿属。从鹿米声。麋冬至解其角。”“𧠦”或可考虑读为同音的“虞”，《尔雅·释兽》：“虞，迅头。”郭璞注：“今建平山中有虞，大如狗，似猕猴。黄黑色，多髯鬣，好奋迅其头，能举石摘人。獬类也。”麋鹿和猿猴皆行动迅速，所以可以用来作为比喻，此处盖是指因应君主行为的吉凶征兆和天神赏罚皆非常快速。

𧠦（啟），毋吳（虞）共（恭）客（恪），監天之幾（機）輅（略）。
𧠦（啟），秉曆（辰）【四四】之四正，民𧠦（盈）以成（歲），
朞（期）乃或迨（起）〔二〕。

整理者注〔二〕：“四正、成岁，见于清华简《五纪》。四正，即「四仲」。《五纪》简一九至二一：「参律建神正向，仁为四正：东宄、南宄、西宄、北宄，礼、爱成。……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纪参成天之堵。陬、如、寤、余、皋、且、相、壮、玄、阳、辜、涂，十有二成岁。」（参看黄德宽：《清华简〈五纪〉篇「四宄」说》，《出土文献》二〇二一年第四期）《书·尧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讹，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

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噢，鸟兽氄毛。」²“恭恪”于先秦传世文献见于《国语·楚语上》：“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傲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左传·昭公十六年》：“子产戒曰：苟有位于朝，无有不共恪。”《国语》内容出自左史倚相之语，而考虑到子产与左史倚相基本同时，二人皆是春秋末期人物，该词于《左传》、《国语》中又别无所见，则或可推测该词使用率不高，大致就在春秋末期或略早，《诗经·商颂·那》有“温恭朝夕，执事有恪”句，“恭恪”盖即其省言，由此可推出“恭恪”一词的出现当晚于《商颂》而早于《国语》、《左传》的成编，取中的话也是在春秋末期或略早。数术领域有多种“四正”，清华简《参不韦》此处的“辰之四正”当是指十二辰中的子、午、卯、酉，《易纬·乾凿度》：“四正，子午卯酉也。”宋代李复《潏水集》卷五：“若百刻增于十二辰，以四正子午卯酉增其余分，亦有不合。”整理者以《五纪》的缘故理解为“四仲”并引《尧典》星之四正，虽然二者与“辰之四正”有关，但毕竟皆不是“辰”，所以整理者所注并不准确。“滢”读为“程”训为“法”，《诗经·小雅·小旻》：“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经。”毛传：“程，法。”“成岁”先秦文献习见，如《尚书·尧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郭店简《太一生水》：“湿燥复相辅也，成岁而止。”《吕氏春秋·贵信》：“天行不信，不能成岁。”《五纪》的原始材料之一即是清华简《参不韦》，因此《五

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纪》的作者自然对清华简《参不韦》多有模仿，整理者注所言“四正、成岁，见于清华简《五纪》”并不意味着其它什么特殊性。

𠄎(啟)，𠄎 = (日月)星曆(辰)，不韋(違)有成，民秉兇【四五】𠄎(亂)之𠄎 = (則，則)亡(無)成〔三〕。

整理者注〔三〕：“不违日月星辰则有成，与「民秉凶乱之则则无成」正反论证。”³“不违日月星辰”很明显是指按历法或日书行事，这是非常明显的阴阳家倾向。日月星辰之行体现天道，不按此行事则被认为是“秉凶乱之则”。但是，两种情况在清华简《参不韦》此处都并没有给出任何论证，有证据和证明过程才叫论证，没有证据则论证无从谈起，所以不大理解整理者注何以会称此段内容为“正反论证”。

𠄎(啟)，乃吳(虞)曰：天央(殃)不至，以自𠄎(掩)盍(蓋)、自𠄎(宅)匿〔四〕。

整理者注〔四〕：“𠄎盍，读为「掩盖」。𠄎，从口，斥声，与郭店简《老子》甲简二三之「𠄎」应为一字，马王堆帛书本、王弼本对应之字皆为「橐」，知此字为「橐」之异体。简四七「弗斥弗匿」之「斥」、简六〇「自𠄎匿」之「𠄎」也应读为「橐」，三者皆训为藏。”⁴“天殃不至”后当为句号，“天殃不至”句即“虞曰”内容，之后则不再是“虞曰”内容。“天殃不至”又见于清华简六《子

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产》，因此当可推测《子产》篇作者很可能是读过清华简《参不韦》的。“掩盖”作“弇盍”，先秦文献又见于清华简一《皇门》：“媚夫有迺亡远，乃弇盍善夫，善夫莫达在王所。”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⁵已指出《皇门》的成文时间约为春秋前期初段，因此说明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盖不早于春秋前期初段。此后“掩盖”一词至战国末期才又见于文献，其中有清华简九的《迺命》二篇、《荀子·王制》、《战国策·东周策》、《战国策·燕策三》，由于很难认为《迺命》二篇会晚于《荀子》和《战国策》，故“掩盖”一词的传承过程盖是由清华简《皇门》至清华简《参不韦》，而后《迺命》二篇作者模仿前二者，《荀子》受先秦版本《逸周书·皇门》或清华简影响，再由《荀子》影响至《战国策》。

茂（啟），乃【四六】室（主）隹（唯）土，乃𠄎（尸）隹（唯）寔，弗戽（宅）弗匿，𠄎（播）𠄎（簡）乃化（過）而𠄎（睪）之〔五〕。

整理者注〔五〕：“𠄎，从网，从𠄎，所从「𠄎」旁字形下部作「大」形，简九五「𠄎」字下部亦作「大」形，这种写法的「𠄎」字还见于诅楚文，与楚简常见的下部作「木」形者不同，据此可知，所谓「木」形当由「大」形演变而来。类似演变如「乐」字下部本从「木」作，在战国文字中或演变作「大」形。「𠄎」字字形正面人形附带画出人的面部，乃整体表意字，与古文字「黑」密切相关。参

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com/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周波《说上博简〈容成氏〉的「冥」及其相关诸字》（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冥，还见于简一〇二，下部所从「大」形变作「木」形，与楚简常见「冥」字写法相同，此字还见于上博简《三德》简二一。简文读为「黽」，黽勉。”对比“尸隹寔”，则“主唯土”的“土”盖是指后土。“尸隹寔”的“隹”字是其他人补写在“尸”、“寔”二字之间的，与前一“隹”字差别明显。整理者注已提到“「冥」字字形象正面人形附带画出人的面部，乃整体表意字，与古文字「黑」密切相关。”但一般认为“黑”是职部字，因此盖可推测读为“黽”的“冥”其阳部读音是来源于“黥”，“黥”是阳部字，且其墨刑义与“墨”字同，《尚书·吕刑》：“墨辟疑赦，其罚百鍰，阅实其罪。”《史记·周本纪》引作“黥辟疑赦，其罚百率，阅实其罪。”《周礼·秋官·司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剕罪五百，杀罪五百。”郑玄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说文·黑部》：“黥，墨刑在面也。从黑京声。黥，黥或从刀。”“黥”本就是在“墨”形上加注“京”音，故表墨刑的“黑”字，同时也可以读为黥刑的“黥”。罔、京同音，罔、明相通⁷，因此“黥”有条件读为“黽”。与此相关的还有“黔”字，当也是表墨刑的“黑”字加注“今”音，今、京相通⁸，《韩非子·奸劫弑臣》：“豫让乃自黔劓，败其形容，以为智伯报襄子之仇。”可证“黔”的墨刑义。传世字书又有“昊”字，《玉篇·日部》：“昊，

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⁷ 《古字通假会典》第291页“罔与明”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⁸ 《古字通假会典》第233页“黔与黥”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徒来切，日光。又於影切。”《龙龕手鏡·白部》：“𠄎，古老反，白泽，大也。或作𠄎。”《五音篇韻·大部》：“𠄎，徒来，古老二切。”《篇海·大部》：“𠄎，定浊，徒来切，音台。又古老切，音杲。”《字汇·日部》：“𠄎，堂来切，音台，日光也。又於丙切，音影，大也。”很明显“𠄎”字其实是几个来源的同形字。古老切的“𠄎”即“𠄎”字异体，又作“杲”、“𠄎”、“皋”等形。於影切的“𠄎”很可能与“𠄎”或“景”相关，因“京”有大义，故於影切的“𠄎”得有大义，《尔雅·释詁》：“京，大也。”徒来切的“𠄎”盖是“熙”字异体，又作“熹”、“𠄎”，《尔雅·释詁》：“熙，光也。”

乃上隹（唯）天，司幾監【四七】𠄎（义）民𠄎（盈）而泚（省）之〔六〕。司中覲（視）中𠄎（罰），司命受𠄎（罰）命〔七〕，乃而先且（祖）、王父=（父、父）𠄎（執）【四八】元（其）盛（成）〔八〕。

整理者注〔六〕：“泚，读为「省」，省视。”⁹张文成先生《〈参不韦〉札记一则》已指出：“我们怀疑《三不韦》的A字即《四时》中的‘攸’字，在《参不韦》中或当读为‘约’。《说文》系部‘约，缠束也。’由‘缠束’义可引申为‘约束’‘束缚’之义。”是“監𠄎”即“监约”。“民𠄎”即“民程”，前文“民程以成岁”者。

“泚”盖为“潜”字之省，字又作“涓”，《尔雅·释丘》：“水出

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其前，涓丘。”《释文》：“本或作涓字，所景反。”《尔雅·释丘》：

“水出其前，涓丘。”《释文》：“本或作涓字，所景反。”《说文·水部》：“涓，少减也。一曰水门。又，水出丘前谓之涓丘。从水省声。”

段注：“今减省之字当作涓，古今字也。”故整理者读为“省”当是。

整理者注〔七〕：“司中，从简文看，为主刑罚之神。《周礼·大宗伯》：「以樛燎祀司中、司命、觐师、雨师。」郑注引郑司农：「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书·立政》：「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刑〉用中罚。」司命，主生死之神。《孙子兵法·作战》：「故知兵之将，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其在骨髓，虽司命无奈之何。」《礼记·祭法》王立「七祀」，别有「司命」，郑注：「小神居人之间……主督察三命。」《白虎通义·寿命》：「滔天则司命举过言，则用以弊之。」《说文》「枇」下引《汉律》有「祠枇司命」。「司命」又屡见于楚卜筮祭祷简。”¹⁰整理者所言“郑注引郑司农”实为郑玄注而非郑玄引郑司农注内容，《周礼》“司中、司命”部分郑玄注完整内容为“郑司农云：‘昊天，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乐以《云门》。实柴，实牛柴上也。故书实柴或为宾柴。司中，三能三阶也。司命，文昌宫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玄谓：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星，谓五纬。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故郑司农是认为“司中，三能三阶也。司命，文昌宫星。”郑玄的“司中、

¹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说是出自《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而《开元占经·石氏中官·三台占》引《春秋纬·元命包》：“魁下六星，两两而比，曰三能，主德，闻德宣符之；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为司命，主寿；次二星，中台，为司中，主宗室；东二星，曰下台，为司禄，主兵。”《礼记·月令》：“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郑玄注：“此难，惟阴气也。难阴始於此者，阴气右行，此月之中，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也。”孔颖达疏：“云‘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者，熊氏引《石氏星经》云：‘司命二星，在虚北。司禄二星，在司命北。司危二星，在司禄北。司中二星，在司危北。’史迁云：‘四司，鬼官之长。’又云：‘坟墓四星，在危东南。’是危虚有坟墓四司之气也。”不难推知这样的差别当是出于星官细化时期的不同异说。郑玄说在之后还曾被反驳，《续汉书·祭祀志》：“郑所以不从诸儒之说者，将欲据《周礼》禋祀皆天神也。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凡八，而日、月并从郊，故其余为六宗也。以书‘禋于六宗’，与《周礼》事相符，故据以为说也。且文昌虽有大体，而星名异，其日不同，故随事祭之。而言文昌七星，不得偏祭其第四、第五，此为周礼。复不知文昌之体，而又妄引以为司中，司命。箕、毕二星，既不系于辰，且同是随事而祭之例，又无嫌于所系者。”而比较前引内容即可见郑司农说和郑玄注中的“或曰中能、上能也。”才更接近于故说，《开元占经·石氏中官·三台占》引《黄

帝占》曰：“三能，近文昌宫者，曰太尉，司命，为孟；次星曰司徒，司中，为仲；次星为司空，司禄、为季。”溯源于黄帝的阴阳家说与之后的纬书多出自齐文化，“司中”一称在先秦出土文献中又见于清华简九《成人》：“司中司德，监在民侧。”在先秦传世文献则仅见于《周礼》，《周礼》也是齐文化作品，因此称“司中”当主要是齐文化特征。楚简中未见“司中”之称，此点也显示出清华简《参不韦》的非楚来源。由“司中视中罚，司命受罚命”来看，清华简《参不韦》中的“司中”与“司命”当都是主刑罚，司中的职司主要是负责审赏量刑，司命的职司则主要是负责执行。

整理者注〔八〕：“先祖，简文指祖父以上的祖先。王父，《尔雅·释亲》：「父之考为王父。」又称「大父」、「泰父。」¹¹“王父”、“大父”、“泰父”三种称谓中，以“王父”出现得最早，先秦传世文献见于《尚书·牧誓》：“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至里耶秦简 8-461：“毋敢曰王父，曰泰父”则说明“泰父”是秦时改称，而“泰父”之称当来源于“大父”，《墨子·节葬下》：“昔者越之东有軻沐之国者，其长子生，则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其大父死，负其大母而弃之，曰鬼妻不可与居处。”可证这个称谓的东方沿海来源，之后《礼记·深衣》：“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纁。”《韩非子·五蠹》：“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也有用例，因此这个称谓很可能是韩非子时期传入秦国并被官方认可用以代替“王父”的。“成”训计要，《礼记·王制》：

¹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4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司会以岁之成，质於天子。”郑玄注：“成，计要也。”

参不韋曰：戠（啟），乃躪（亂）天之刑愆（則），参（三）末不齊。戠（啟），天監隹（唯）【四九】盥（明）〔一〕，隹（唯）天之朝（孽）羊（祥），天乃乍（作）之，或愆（則）天（妖）羊（祥）感（戚）愆（憂）兇才（災）〔二〕。戠（啟），乃尚（當）元（其）黍（節）之【五〇】化（過）而刑（罰）之〔三〕，

整理者注〔一〕：“《诗·大明》：「天监在下，有命即集。」”

¹² “天监”于先秦文献主要见于春秋时期，如《尚书·高宗彤日》：

“惟天监下民，典厥义。”清华简五《厚父》：“天监司民，厥征如友之服于人。”《诗经·大雅·烝民》：“天监有周，昭假于下。”

及整理者注提到的《诗经·大雅·大明》，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¹³已指出《高宗彤日》约成文于春秋初期末段，《烝民》、《大明》与清华简《厚父》皆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因此相比来看，清华简《参不韦》的主体成文时间也是以接近春秋前期末段为较可能。“唯明”同样是春秋时间常见用语，如清华简八《摄命》：“汝亦毋敢泆于之言，唯明。”《尚书·吕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尚书·皋陶谟》：“皋陶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逸周书·成开》：“人有四佐，佐官维明。”

整理者注〔二〕：“孽祥，即本篇常见之「妖祥」。或则，犹或

¹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¹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com/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乃、或至于，表示对行为结果的揣测。”¹⁴“孽祥”当是包括下文的“妖祥、戚忧、凶灾”，而非仅是“妖祥”，“天之孽祥，天作之”就是指下文的“或则妖祥、戚忧、凶灾，启，乃当其节之过而罚之。”故“凶灾”后当是逗号而非句号，“罚之”后当是句号而非逗号。

整理者注〔三〕：“简文「乃当其节之过而罚之」等，《书·吕刑》：「上下比罪，无僭乱辞。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审克之。上刑适轻，下服；下刑适重，上服，轻重诸罚有权。刑罚世轻世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可对比参看。”¹⁵如此出注，整理者大概是将“下节及上节，上节及下节”与《吕刑》的上刑、下刑、上服、下服作类比理解了，但清华简《参不韦》的“节”是骨节义，故原文明显并非整理者所理解的内容。因为行为必然通过关节运动来达成，故“节之过”犹言“行之过”，此句当是言行为有过失则召至天罚“妖祥、戚忧、凶灾”等内容。

同行同柰(節)，下柰(節)及(及)上=柰=(上節，上節)及(及)
下柰(節)，同恙(祥)異=(罰，罰)或少(小)或【五一】大，
或緩或亟(急)。戠(啟)，句(后)不秉惠(德)，罰(罰)不可弇(掩)也。

“同行同节”当是指同样的行为涉及到同样的关节，“上节及下节，下节及上节”则当是言举止或是上部的关节至下部的关节，或由下部的关节至上部的关节。相对于同样的行为涉及同样的关节，同样

¹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¹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的征兆却不代表同样的天罚，因此有“同祥异罚，罚或小或大，或缓或急。”这样说自然是因为实际上被视为天罚的外在变化与行为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而要坚持维护天罚说和天命观，就不得不含糊其辞，将所谓“天罚”解释为“或小或大，或缓或急。”以回避被证伪的困境。清华简《参不韦》“也”字出现于简 52，结束于简 79，且较集中地出现于简 65 至简 79 中，这一点很可能说明简 52 至简 79 有“也”的部分较清华简《参不韦》的主体内容成文更晚一些或者在传抄过程中有过较大的改动。“也”字横笔两边穿透，这个特征与目前已见的清华简各篇皆不相同，而与上博简《缙衣》、安大简《曹沫之陈》、睡虎地秦简、卅七年坪安君鼎（《集成》02764）、坪安君鼎（《集成》02792）的“也”字相近，说明这个写法的“也”字其出现时间盖不早于战国末期，因此清华简《参不韦》涉及到“也”的部分如果确实如前文推测“在传抄过程中有过较大的改动”，则这个改动很可能与笔者在《清华简十二《参不韦》解析（一）》¹⁶提到的“由篇中只出现了‘於’而未出现‘于’则可以判断，此篇在传抄过程中‘于’字已全部被改写为‘於’，因此这个只出现‘於’未出现‘于’的版本盖是抄于战国末期”类似，也是在战国末期形成的。简 65 至简 79 部分，主要论述的是德行，与清华简《参不韦》其它部分内容比较不同，这或就是战国末期的那位抄者特别重视此段文字的缘故。

参不韋曰：戠（啟），秉愬（則）弄（奉）【五二】天之夭（妖）

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12/18/4522/>，2022 年 12 月 18 日。

羊（祥）兕央（殃）。𡗗（𡗗），女（汝）内女（汝）外，尚（當）
𠄎（其）𡗗（節）之方，乃乍（作）刑愆（則）〔一〕。

整理者注〔一〕：“此句谓「当其节之方」，以之作刑则。”¹⁷没看懂这个注释是在注什么，基本就是照抄清华简《参不韦》的原文。

“奉”训为承，《说文·廾部》：“奉，承也。”“奉天之妖祥凶殃”即恭承上天的妖祥凶殃。“汝内汝外当”即内外皆适当，“方”训为端正，《吕氏春秋·圜道》：“先王之立高官也，必使之方。”高诱注：“方，正。”故“其节之方”犹前文的“骨节唯谐”。“作刑则”即以身作则。

才（在）天愆（則）是【五三】胃（謂）易𡗗（讓），還羊（祥）弗
尚（當）。秉愆（則）從天之兕央（殃）天（妖）羊（祥），遂（後）
乃有慶〔二〕。

整理者注〔二〕：“从，逢。庆，福。《诗·楚茨》「孝孙有庆」，朱熹集传：「庆，犹福也。」《易·坤》：「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有庆，《书·吕刑》：「哲人惟刑，无疆之辞，属于五极，咸中有庆。」此句𡗗（让）、尚（当）、羊（祥）、庆为韵，阳部。”¹⁸“易”训为移，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无易，盈益反。贾注《国语》云：‘变易也，异也。’孔注《尚书》云：‘改也。’《字书》：‘移也。’《广雅》：‘转也。’”“𡗗”读为“禳”，《说文·示部》：“禳，磔禳祀，除疠殃也。古者燧人禳

¹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¹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子所造。从示襄声。”故“易襍”即移易攘除，“还祥弗当”即转变妖祥不再承当。“从”并无“逢”义，整理者注言“从，逢”不知何据。“秉则奉天之妖祥凶殃”与“秉则从天之凶殃妖祥”很明显义近，故“从”当即顺、不违逆之义，《左传·昭公五年》：“从而不失仪，敬而不失威。”杜预注：“从，顺也。”此段韵脚应是从简 53 的央（殃）字起，以央（殃）、尚（当）、方、𠄎（让）、尚（当）、羊（祥）、庆押阳部韵。

𠄎（𠄎），不【五四】秉𠄎（則）弄（奉）天之天（妖）羊（祥）
兇 𠄎（殃）〔三〕。𠄎（𠄎），天之羊（祥）𠄎（罰）五勿（物）
五乍（作）〔四〕。

整理者注〔三〕：“𠄎，从才（灾），央声，「殃」字异体。”¹⁹清华简《参不韦》中“殃”字十四例，十三例是书为“央”，仅此处书为“𠄎”，故相对于认为“𠄎”是“「殃」字异体”，更值得考虑很可能抄手更习惯“凶灾”一词，因此将此处的“凶殃”一时记为“凶灾”，写了“灾”字的上半“才”，然后意识到写错了，就在“才”下又补了个“央”字。“凶灾”一词，先秦文献见于上博简《三德》：“上帝喜之，乃无凶灾。”《吕氏春秋·仲春纪》：“雷且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吕氏春秋·明理》：“上帝降祸，凶灾必亟。”三者皆战国末期文献，因此若前文推测不误，则出现这个错误的抄手很可能是战国末期人。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整理者注〔四〕：“祥罚，犹《书·吕刑》「监于兹祥刑」之「祥刑」。《书·伊训》：「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五物，清华简《五纪》简三三「升云五物」，简一〇七至一〇八「黄帝乃具五犧五物，五器五物，五币五物，五享五物，以宾于六合」。典籍「五物」，或指「五地之物生」，如动物之「毛物」、「鳞物」、「羽物」、「介物」、「羸物」，植物之「阜物」、「膏物」、「窵物」、「莢物」、「丛物」（《周礼·大司徒》）；又指乡射之礼的五事，即「和」、「容」、「主皮」、「和容」、「兴舞」（《周礼·乡大夫》）；也指「青」、「白」、「赤」、「黑」、「黄」等五色（《周礼·保章氏》）。简文「五物」，具体所指不详。一说「五勿」指下文五种不应该作的行为。”²⁰《尚书·吕刑》：“有邦有土，告尔祥刑。”清代惠栋《九经古义》卷四：“‘告尔祥刑’，《后汉书·刘恺传》引作‘详刑’。郑康成《周礼注》云：‘《书》曰：度作详刑，以诘四方。’又郑书注云：‘详，审察之也。’则知古文本作‘详’，‘详’与‘祥’古今字。《易·履》上九曰：‘视履考祥。’《释文》云：‘本亦作详。’此经当依古文作‘详’训为‘祥’，下经‘监于兹祥刑’同。”比较于《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郑玄注：“诘，谨也。《书》曰：‘王耗荒，度作详刑，以诘四方。’”贾公彦疏：“谓周穆王老耄乱荒忽，犹能用贤量度详审之刑，以诘谨四方。”《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详刑慎罚，明察单辞。……刺史、太守详刑理冤，存恤鰥孤，勉思职焉。”《后

²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汉书·刘恺传》：“《尚书》曰：‘上刑挟轻，下刑挟重。’如今使臧吏禁锢子孙，以轻从重，惧及善人，非先王详刑之意也。”李贤注：“《尚书》周穆王曰：‘有邦有土，告汝详刑。’郑玄注云：‘详，审察之也。’”是可知《吕刑》“祥刑”的“祥”又作“详”，为审察义，而清华简《参不韦》的“祥”是妖祥义，故整理者注言“祥罚，犹《书·吕刑》「监于兹祥刑」之「祥刑」”当不确。《伊训》是伪古文，自然不当用来为先秦文献作注释，整理者注引《伊训》不知是否意在为伪古文翻案。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六章已见“勿”、“类”相通的辞例，故清华简《参不韦》此处的“勿”也可以同样读为“类”，“五类”可以理解为下文所言“乖”、“疫疠”、“水旱”、“外寇”、“乱”五种情况。

戠（啟），御（御）乖乃有內慝（憂），【五五】御口列（癘）乃^出喪（喪）朋〔五〕，罍（澤）田御水乃水^旱（旱），陵田御^旱（旱）乃遺（潰）〔六〕，御外^寇（寇）乃【五六】^進（削）^埤（封）疆，御^亂（亂）乃^落（落）〔七〕。

整理者注〔五〕：“御，此节简文「御」字多次出现，表示「禁止」、「治理」、「抵御」等义。《说文》：「乖，戾也。」简五六第二字已漫漶，疑为「^設」字。^設列，读为「疫疠」，指瘟疫。《论衡·命义》：「饥馑之岁，饿者满道；温气疫疠，千户灭门。」丧朋，见《易》坤卦卦辞「东北丧朋」。此节简文「御」某乃有某，前后文

意正相反，表示「不秉则」就会事与愿违。”²¹如果按整理者的理解“御”字“表示「禁止」、「治理」、「抵御」等义。”那么后面的“内忧”、“丧朋”、“水旱”、“溃”、“削封疆”、“落”就会很难解释为什么治理、防御了还会如此，故整理者注当不确。笔者认为，“御”当训为迎、逢、遇，《楚辞·离骚》：“飘风屯其相离兮，帅云霓而来御。”王逸注：“御，迎也。”《方言》卷一：“逢，逆，迎也。自关而东曰逆，自关而西或曰迎，或曰逢。”《说文·辵部》：“迎，逢也。……逢，遇也。”段注：“逢、遇也。其理一也。”故清华简《参不韦》这段内容相当于“逢乖，有内忧；逢疫疠，丧朋；泽田逢水，水旱；陵田逢旱，溃；逢外寇，削封疆；逢乱，落。”“乖”当是不和、相背离义，《鹖冠子·天则》：“使而不往，禁而不止，上下乖谬者，其道不相得也。”《贾谊新书·道术》：“刚柔得适谓之和，反和为乖。”因此上下乖离为内忧，整理者注仅引“《说文》：「乖，戾也。」”则不足以说明“戾”为什么就会有“内忧”。

整理者注〔六〕：“泽田，水田。水旱，简文指旱灾。一说「覃」通「悍」。水悍，即水湍悍。《史记·河渠书》「于是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水湍杆，难以行平地，数为败」，集解：「湍，疾。悍，强也。」简文疑指泽田御水失败。陵田，与「泽田」相对，指山田，古书或作「陂田」。《史记·酷吏列传》：「乃贵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遗，读为「溃」。”²²“水旱”的“旱”可以

²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²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考虑读为同是匣母元部的“患”，训为害、难，《吕氏春秋·重己》：“室大则多阴，台高则多阳，多阴则蹶，多阳则痿，此阴阳不适之患也。”高诱注：“患，害也。”《吕氏春秋·慎人》：“编蒲苇，结罟网，手足胼胝不居，然后免于冻馁之患。”高诱注：“患，难也。”《初学记》卷二十五引《韩非子》曰：“丈人之慎火也，涂其隙；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故丈人无火难，白圭无水患。”网友翳堂提出：“‘遗’（舌音-微部）整理者读‘溃’（牙音-物部）。但舌音的‘遗’并非牙喉音的那一类‘贵’声系字。‘遗’应读为舌音的‘隕’（二者可能是同源词，都有下坠义），指山地崩坏。赵彤先生较早地指出过舌音声母、微部的‘遗’‘穨’‘隕’是‘遗’声系而非‘贵’声系。‘遗’‘隕’在传世和出土文献中也有异文。”²³所说当是，《文选·陆机〈叹逝赋〉》李善注引薛君《韩诗章句》曰：“隕，犹遗也。”《广雅·释诂一》：“隕，坏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隕，《说文》：‘大回反，下坠也，从阜声。’《广雅》：‘坏也。’古文作頽、墳二形同。”

整理者注〔七〕：“外寇，外来敌寇。隕，从辵，雀声，读为「削」。《荀子·子道》：「昔万乘之国，有争臣四人，则封疆不削。」《左传》昭公元年：「封疆之削，何国蔑有。」《国语·晋语一》：「以皋落狄之朝夕苛我边鄙，使无日以牧田野，君之仓廩固不寘，又恐削封疆。」乱，与「外寇」相对，指内乱。落，散落、衰落，古书或作「露」。《方言》：「露，败也。」《逸周书·皇门》「以自露

²³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61>，2022年12月4日。

厥家」，朱右曾集训校释：「露，败也。」²⁴外寇，先秦文献见于《管子·君臣上》：“兵乱内作，以召外寇，此危君之征也。”《国语·晋语二》：“唯忠信者能留外寇而不害……既不忠信，而留外寇，寇知其衅而归图焉。”“逵”盖即“趨”字异体，字又作“趨”，《玉篇·走部》：“趨，才结切，傍出前也。”雀从少得声，故与削通假。“削封疆”还可比于清华简九《治政之道》：“今之王公以众征寡，以强征弱，以多灭人之社稷，削人之封疆。”由此可见清华简《参不韦》部分措辞与《管子》、《国语》、《左传》编撰者措辞的相近性，而且也接近《荀子》的措辞，这一点与清华简九《治政之道》作者的措辞特征恰为相似，则从这个方面自然也可推知，清华简《参不韦》在战国末期存在修饰改写的情况，且这个改写者很可能与笔者所推测的《治政之道》作者春申君黄歇关系密切。

戠（啟），黍（節）𠄎（罰）五乍（作），民刑五亡乍（作）。不秉愬（則）從天【五七】之天（妖）羊（祥）兇央（殃），遂（後）乃亡，乍（作）𠄎（罰）。

“节罚五作”对应于前文的“节则五征，刑罚五征”，指行为不当导致的天罚，行为不当即失型，因此下言“民刑五无作”，这都属于“不秉则”，对应于前文的“秉则从天”会“后有庆”，相应地“不秉则从天”则“后亡”。“作罚”可比于清华简九《治政之道》：“昔夏后作赏，民以贪货；殷人作罚，民以好暴。”于此也可见清华简《参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不韦》与《治政之道》的密切关系。

𠄎(啟)乃州(疇)旨(咨)曰〔八〕：參不韋，乃象天之刑愆(則)，
秉【五八】民之中。民蕤(穢)多愆(則)兇比鬪(亂)，不以元(其)
請(情)，乃恚(恐)不旻(得)元(其)中。

整理者注〔八〕：“州旨，读为「畴咨」，咨询。《书·尧典》：「畴咨若时登庸？」「畴咨若予采？」清华简《迺命二》简一五：「……而妄将边丧，以不得所畴咨。」”²⁵网友激流震川 2.0 提出：“简 58 ‘州(畴)旨(咨)’。按，上古音声母‘旨’属舌根音（张富海：《古文字与上古音论稿》P302），‘咨’属齿音，二者的声母有差距。再者，文献中也不见‘旨’声系与‘次’声系通假的例证。所以，‘旨’恐难读为‘咨’。‘旨’或可读为‘稽’。本篇‘旨’正用作‘稽’（简 79），而且楚简中‘旨’也多用作‘稽’（《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P517-518）。‘稽’有问的意思。《广雅·释诂二》：‘稽，问也。’《楚辞·卜居·序》：‘乃往至太卜之家，稽问神明，决之蓍龟。’学者一般认为这里的‘稽’是‘卜问’的意思，但由‘卜问’引申为‘询问’也很自然。”但“曰”后并无问句，因此整理者与网友激流震川 2.0 之说盖仍有可商，“州”读为“畴”虽可取，但此“畴”当与“筹”同义，《荀子·正论》：“故至贤畴四海，汤武是也。”杨倞注：“畴，与筹同，谓计度也。”相应于此，读为“稽”的“旨”则当训为“考”，《周礼·天官·宫正》：“稽其功绪，纠其德行。”

²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郑玄注：“稽犹考也，计也。”故“畴稽”犹言考度。“参不韦，乃象天之刑则，秉民之中。”呼应前文的“帝乃命参不韦揆天之中，秉百神之几，播简百艰，斟酌阴阳，不虞唯信，以定帝之德。帝乃不虞，唯参不韦。帝乃自称自立，乃作五刑则，”“民稷”可比于《国语·鲁语上》：“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稷。”“多”字下似当加逗号，“则凶”、“比乱”为并言，“凶”即“凶则”，“乱”即“乱则”。“不以其情”可比于上博简《性情论》和郭店简《性自命出》的“苟以其情，虽过不恶；不以其情，虽难不贵。”“不得其中”犹言“不得其正”、“不得其当”，子弹库楚帛书甲篇：“惟□□□月，则羸絀不得其当。”《礼记·大学》：“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

参不韦曰：【五九】戠(啟)，乃不逆天之命，秉天之章德(德)〔一〕。戠(啟)，𡗗(萬)民佳(唯)自弇(掩)盍(蓋)，自戽(宅)匿。戠(啟)，【六〇】乃(必)旻(得)斤(其)中，用章乃刺(烈)〔二〕。

整理者注〔一〕：“逆，违逆。章德，明德。”²⁶清华简《参不韦》前文言“五刑则唯天之明德。……秉章则、秉则、不秉则、秉乱则、秉凶则，唯五德之称。”因此“章德”即对应五刑则中的“章则”。

整理者注〔二〕：“烈，业。《书·盘庚上》：「克从先王之烈。」”²⁷“佳”当读为“虽”，下文“万民”后的“佳”也当读为“虽”。

²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²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相对于整理者训为“业”，“烈”更适合训为“明”，以对应前文的“必得其中”，《国语·晋语九》：“君有烈名，臣无叛质。”韦昭注：“烈，明也。”此句是言若能顺天应命，秉持上天的章则，即使万民自匿，君主仍必能得其中正，以彰显其明。

戠(啟)，女(汝)乃逆天之命，鬻(亂)兇^重(懈)不用天愆(則)。
藎(萬)民【六一】隹(唯)自毖(播)自^莒(簡)，以請(情)告。戠(啟)，乃弗^訢(信)，用不^旻(得)元(其)中，乃^弄(奉)不刑不由(古(辜))〔三〕。

整理者注〔三〕：“不刑，见下文「知其有罪也，以有益于身而弗罚，是谓不刑」（简七三至七四）。不由，据下文「知其无罪，以害于其身而罚之，是谓不古」（简七二至七三）可知「由」乃「古」字之讹。不古，即「不辜」。《墨子·尚同中》：「不杀不辜，不失有罪。」²⁸“播”训为“布”，《说文·手部》：“播，种也。一曰：布也。”“简”训为“诚”，《礼记·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必三刺，有旨无简不听。”郑玄注：“简，诚也。”自布自诚，即无所隐藏，与上文“自掩盖，自橐匿”相反。“以情告”可参看《国语·吴语》：“句践愿诸大夫言之，皆以情告，无阿孤。”于此也可见清华简《参不韦》在战国末期的改写者与《国语》编撰者的密切关系。与整理者认为的“据下文「知其无罪，以害于其身而罚之，是谓不古」（简七二至七三）可知「由」乃「古」字之讹。不古，

²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即「不辜」”大为不同，网友紫竹道人提出：“本篇被整理者视为‘古（辜）’之讹的‘由’、‘胄’，皆非误字，当读为‘由/迪’，乃‘进用’之义。简74—75：‘啓，知其宜也，唯（虽）亡（无）嗑（益）于身而曾（增）胄（由）之，是谓外萃（屏）。’整理者读‘胄’为‘由’，训‘用’。简71—72：‘啓，知其不宜也，以有益于其身而征由之，是谓内忧。知其宜也，以无益于其身而弗征由，是谓外忧。’整理者训‘征由’为‘征用’。甚是。据此，简62：‘啓，乃弗信，用不得其中，乃奉不刑不由。’‘由’亦‘进用’义。简62—63：‘啓，罚元不胄乃落，胄而不罚乃崩。’‘胄’当读为‘由’，‘进用’之谓。前一句‘元’乃‘而’之误书，当作‘罚而不由’，与下一句‘由而不罚’对文。简72—74：‘啓，知其无罪，以割（害）于其身而罚之，是谓不古，内毁。知其有罪也，以有益于身而弗罚，是谓不刑，外毁。’此‘不古’之‘古’反应是‘由’之讹。简118‘虐不古不刑则灭光’的‘不古’亦‘不由’之讹。”²⁹所说当多是。相对于传世文献，清华简各篇中用“由”为进用义的比例不寻常的高，尤其是清华简八《邦家处位》：“有美哉，不见而没抑不由，无荐以出。”和清华简九《治政之道》：“彼天下之睿士之远在下位而不由者，愈自固以悲怨之。彼圣士之不由，譬之犹岁之不时，水旱、雨露之不度，则草木以及百谷晚生以瘠，不成。”当尤其说明这两篇的作者与清华简《参不韦》的最后改写者关系非同寻常的密切。

²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84>，2022年12月4日。

茂(啟)，𠄎(罰)𠄎(而)【六二】不𠄎(盲(辜))乃落(落)，
𠄎(盲(辜))而不𠄎(罰)乃朋(崩)〔四〕。

整理者注〔四〕：“𠄎，或因前文「古」字写与「由」同而讹，读为「辜」。朋，读为「崩」，与「落」义近，败落、败坏。”³⁰“𠄎”完全可以读为原字，整理者标为“而”字之讹又无版本依据，文义上也不必然，因此未免武断。“其”本就可用为“而”，《经词衍释》卷五“其”字条：“其，犹‘而’也。……《孟子》‘何为其号泣也？’《鲁语》‘既其葬也，焚烟彻于上。’《秦策》‘卞随、务光、申徒狄，人主岂得其用哉。’‘其’皆‘而’义。”“𠄎”当读为“由”，训为进用，前引紫竹道人说已言。

茂(啟)，乃乘民之幾(機)輅(略)，隹(唯)女(汝)中，天𠄎(則)隹(唯)【六三】長，隹(唯)𠄎(終)不𠄎(終)〔五〕，隹(唯)乃茂(啟)。

整理者注〔五〕：“「不𠄎」二字为小字，乃后补。”³¹“輅”字后不必有逗号，“中”后当是句号，此句是言乘万民之几路者唯汝之中正。网友 ee 指出：“隹(虽)终不终，唯乃启。‘隹’读为‘虽’好，‘虽…不…’句式常见。”³²所说当是，“虽终不终”体现的盖即天道循环往复，《孙子兵法·势篇》：“终而复始，日月是也；死而复生，四时是也。”《管子·形势解》：“天覆万物，制寒暑，行

³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³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³²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89>，2022 年 12 月 4 日。

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终而复始。主牧万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终而复始。”《鹖冠子·王鈇》：“天者信其月刑也，月信死信生，终则有始，故莫弗以为政。”《易传·彖传》：“终则有始，天行也。”《吕氏春秋·大乐》：“天地车轮，终则复始，极则复反，莫不咸当。”《文子·上德》：“天行不已，终而复始，故能长久。”皆可参看。